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悉知本激励计划后直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事宜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71人调整为66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9万股,调整为308.75万股。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08.75万股调整为432.25万股,授予价格为35.77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9日为授予日,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67名激励对象授予43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建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谢维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分派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实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0股。根据《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自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授予至本持股计划终止日,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事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按预计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将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规模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圣松、周正华、谢维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由93,486股调整为130,882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994.1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5%。		
(二)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按照限售期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994.1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5%。		
(三)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按照限售期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994.16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05%。		
(四)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五)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事宜已经完成。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调整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4.16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瑞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78	16,678	30%
金福顺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兼任)	42,360	42,360	30%
刘圣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70,900	21,270	30%
周正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8,830	26,589	30%
谢维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487	17,848	30%
谢维伟	董事	63,697	19,109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8人)		2,933,223	879,687	30%
合计(502人)		3,313,877	994,163	30%

注: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做相应调整。
- 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购价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7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4.71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购价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到账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调整回购购价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1,292,158,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转股、股票回购或缩股等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总股本本(1,292,158,817.240)/1,292,158,890≈2.40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派转比例)/总股本本(1,292,158,817.040)/1,292,158,890≈0.4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07-2.40]/(1+0.40)=74.71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解除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附的限制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根据《回购注销》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股份进行解锁,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票价格或股票市值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按下式调整:

$$P=(P_0-V_1) \div (1+n) = (31.62 - 24.00) \div (1 + 0.40) = 20.87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每股的派息金额; V_1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送或转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n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按下式调整:

$$Q=(Q_0 \times (1+n) - 93,486) \div (1.40) = 33,882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股数增、送或转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